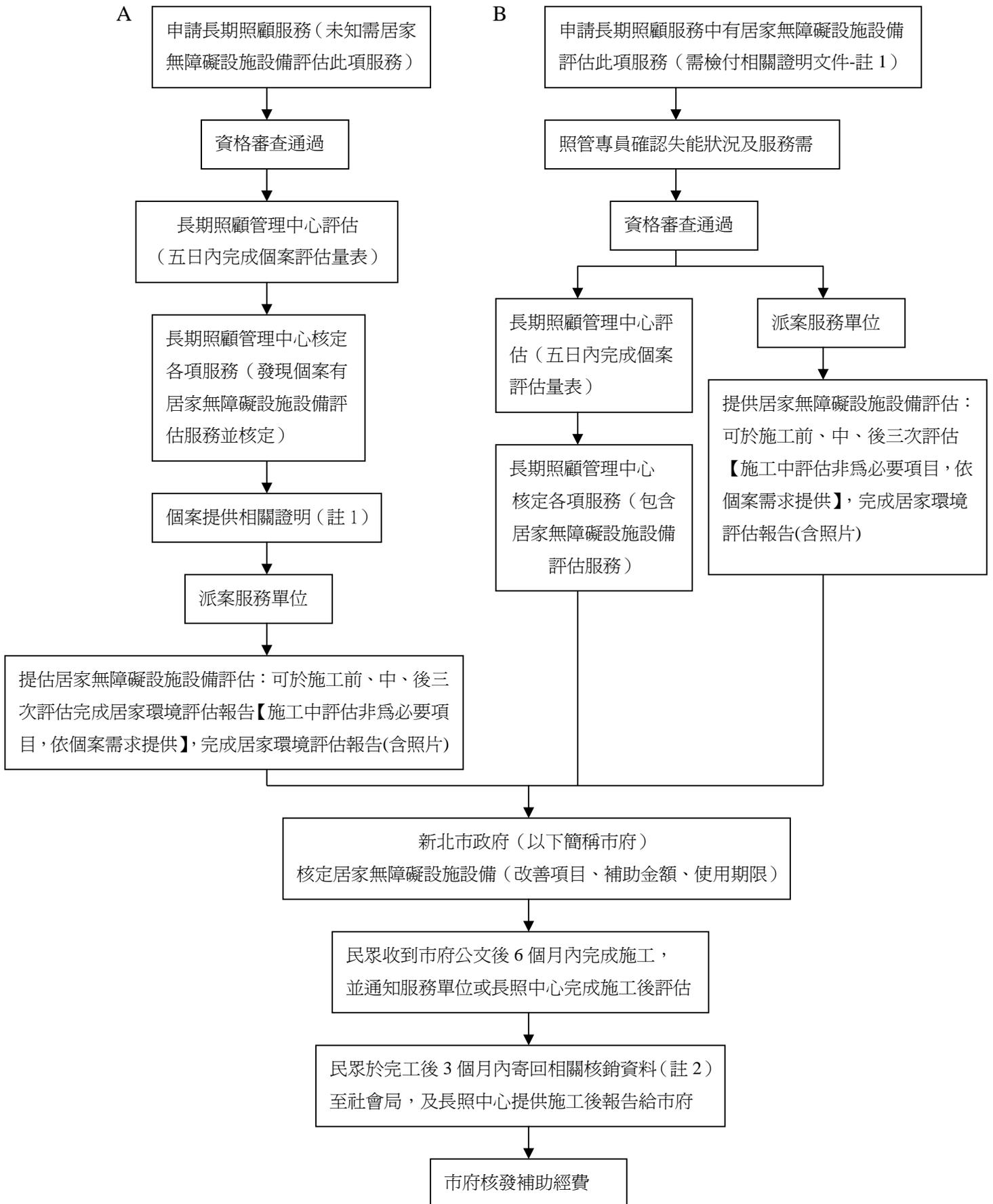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附件 1】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服務流程



註 1: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服務需先檢附: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, 3 者其中一項即可(倘非自有房屋者, 則需付租賃契約書影本、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同意改善書; 若為公共區域尚需住戶同意書)。

註 2: 核銷民眾需再檢附: 1. 原核准函 2. 領款收據(須黏貼失能老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) 3. 最近 3 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 4. 切結書